

第九十屆會議(2007 年)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 公平審判的權利

一、前言

1. 本一般性意見取代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二十一屆會議)。
2. 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是人權保護的一項關鍵要素，是保障法治的一項程序性手段。《公約》第十四條旨於確保司法制度的適當運作，並為此目的保障一系列具體權利。
3. 第十四條的性質複雜，混合適用範圍各不相同的各種保障。第一項第一句規定在法院及法庭前一律平等的一般保障，不論在這些機關的訴訟性質如何。同項第二句規定在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有權受合格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理。在這些訴訟程序中，只有在根據第一項第三句所規定的具體情況，才可拒絕媒體及公眾出席旁聽。該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列出受刑事控告者可利用的程序保障。第六項規定在刑事案件中出現誤判可獲得賠償的實質權利。第七項規定一罪不二罰，從而對自由提供實質保障。經終局判決確定有罪或無罪釋放者，有權不就同一罪名再受審判或科刑。《公約》締約國在其報告中，應明確區分公平審判權的各個不同面向。
4. 第十四條列出締約國必須尊重的各種保障，不論他們的法律傳統及國內法如何。締約國應報告如何依據其各自法律制度解釋這些保障，委員會則指出，委員會無法任由國內法自行裁量認定《公約》保障的實質性內容。
5. 雖然對於第十四條的某些條文作出保留可以接受，但是，對公平審判權的一般保留不符合《公約》的目標及宗旨。¹
6. 《公約》第四條第二項雖未將第十四條列入不可減免權利的清單中，但締約國若在緊急狀態時決定減免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正常程序，它應保證減免程度以實際局勢的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公平審判權絕不可適用使不可減

¹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1994)：關於批准或加入《公約》或其《任擇議定書》時提出的保留或或或有關《公約》第四十一條聲明的問題，第 8 段。

免權的保護受到限制的減免措施。因此，例如，由於《公約》第六條整條不能被減免，在緊急狀態下，任何科處死刑的審判必須符合《公約》各個條款，包括第十四條的所有規定。² 同樣，第七條整條也不能被減免，不得援引違反這項規定所取得的證詞、口供或原則上的其他證據作為第十四條範圍內訴訟的證據，在緊急狀態下亦同，³ 透過違反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可作為證明發生本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⁴ 在任何時候，均應禁止偏離包括無罪推定的公平審判原則。⁵

二、在法院及法庭前一律平等

7.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句就保障在法院或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作出一般性規定。這項保障不僅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句所指的法院及法庭適用，而且國內法一旦授予一個司法機關執行司法任務時均須加以尊重⁶。
8. 在法院及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除一般地保障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句所述的原則，還保障平等機會及武器平等原則，並保證相關訴訟當事人不受任何歧視。
9. 第十四條還包括在受刑事控告及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審判時出席法院的權利。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必須確保能夠利用司法機關，以確保所有個人在程序上，不被剝奪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並不限於締約國國民才可享有訴諸法院與法庭及在司法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所有個人不論其國籍或無國籍，也不論其地位如何，不論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徙工作者、無親屬伴隨兒童或其他人，只要身在締約國境內或受其管轄者均可享受這項權利。一個人如力圖訴諸合格法院或法庭卻屢遭挫折，這種情況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句所提供的保障。⁷ 在訴諸法院及法庭方面，這項保障禁止非根據法律作出在客觀及合理基礎上毫無理由的任何區分。如果某些人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

² 關於第四條的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2001)：緊急狀態期間的權利減免問題，第 15 段。

³ 同上，第 7 段及第 15 段。

⁴ 參閱《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第十五條。

⁵ 關於第四條的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2001)：緊急狀態期間的權利減免問題，第 11 段。

⁶ 第 1015/2001 號來文，Perterer 訴奧地利案，第 9.2 段(對公務員採取懲戒程序)；第 961/2000 號來文，Everett 訴西班牙案，第 6.4 段(引渡)。

⁷ 第 468/1991 號來文，OlóBahamonde 訴赤道幾內亞案，第 9.4 段。

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無法向他人提出訴訟，即違反這項保障。⁸

10. 律師辯護的有無往往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訴諸有關訴訟或有意義地參與訴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明文處理在刑事訴訟中的律師辯護保障問題。鼓勵締約國在其他案件中，為沒有足夠能力支付律師辯護費者，提供免費的律師辯護。在某些案件中，他們甚至有義務這樣做。例如，被判死刑者在刑事審判中尋求對不合法律規定之處進行憲法審查，卻沒有足夠能力支付進行這種救濟的律師辯護費用，國家就應根據第十四條第一項並根據《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關於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提供律師辯護。⁹
11. 同樣，要求訴訟當事人支付費用從而事實上阻礙他們訴諸法院，根據第十四條第一項，也會產生問題。¹⁰尤其是，向勝訴當事人依法支付訴訟費的嚴格規定，如不考量可能引起的問題或提供律師辯護，可能會對人們擬透過可利用的訴訟程序伸張其《公約》權利產生遏止作用。¹¹
12. 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平等訴諸法院的權利僅涉及第一審程序，並未處理上訴權或其他救濟問題。¹²
13. 在法院及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還確保訴訟當事人的武器平等。意謂除根據法律作出且在客觀合理基礎上有理由的區分外，所有各方都應享有同樣的程序性權利，但這種區分不得使被告處於不利地或對其造成不公¹³。例如，若只允許檢察官就某項判決提出上訴，而被告卻無法提出上訴，武器平等就不存在。¹⁴兩造平等原還適用於民事訴訟，尤其是，要求兩造均有機會反駁對造提出的所有論點及證據。¹⁵ 在特殊情況下，還可能要求提供免費的通譯協

⁸ 第 202/1986 號來文，AtodelAvellanal 訴秘魯案，第 10.2 段(規定關於夫妻財產的訴訟僅能由丈夫提出，因而已婚婦女無法向法院提出訴訟)。另見關於不歧視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1989 年)，第 7 段。

⁹ 第 377/1989 號來文，Currie 訴牙買加案，第 13.4 段；第 704/1996 號來文，Shaw 訴牙買加案，第 7.6 段；第 707/1996 號來文，Taylor 訴牙買加案，第 8.2 段；第 752/1997 號來文，Henry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案，第 7.6 段；第 845/1998 號來文，Kennedy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案，第 7.10 段。

¹⁰ 第 646/1995 號來文，Lindon 訴澳大利亞案，第 6.4 段。

¹¹ 第 779/1997 號來文，Äärelä 及 Näkkäljärvi 訴芬蘭案第 7.2.段。

¹² 第 450/1991 號來文，I.P.訴芬蘭案，第 6.2 段。

¹³ 第 1347/2005 號來文，Dudko 訴澳大利亞案，第 7.4 段。

¹⁴ 第 1086/2002 號來文，Weiss 訴奧地利案，第 9.6 段。違反兩造平等原則的例子，見第 223/1987 號來文，Robinson 訴牙買加案，第 10.4 段(審訊延期)。

¹⁵ 第 846/1999 號來文，Jansen-Gielen 訴荷蘭案，第 8.2 段及第 779/1997 號來文，Äärelä 及 Näkkäljärvi 訴芬蘭案，第 7.4 段。

助，否則貧困一方無法平等地參加訴訟或詰問證人。

14. 在法院及法庭前一律平等還要求相似案件由相同訴訟程序審理。例如，若制定特殊的刑事訴訟程序或特別設立的法院或法庭以審判某類案件，¹⁶ 則必須提出足以正當化此區別之客觀及合理的理由。

三、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15.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句，保障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合格、獨立及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刑事追訴原則上涉及根據國內法可處罰的行為。這一概念也可擴大包含犯罪性質可受制裁的行為，不論國內法如何界定，此種行為必須因其意圖、性質及嚴重性而被視為是刑事行為。¹⁷
16. 確定「民事訴訟案件」(decaractèrecivil/decaráctercivil)中的權利及義務的概念比較複雜。《公約》的不同語文本對這一概念的表達方式不盡相同，但根據《公約》第五十三條，它們應是同一作準的，而且準備工作文件無法解決各種文本不一致的問題。委員會指出，「民事訴訟案件」的概念或其他文本的相同用語概念是以所涉權利性質為依據，而不是以一方當事人的地位為依據，或國內法律制度為確定某些權利而設立的法院為依據。¹⁸ 此一概念包括：(a) 旨於確定涉及契約、財產及私法領域中侵權行為之權利及義務的司法程序，及(b) 在行政法領域的相同概念，如以非關於紀律的原因將公務員解職，¹⁹ 確定社會保障津貼²⁰ 或士兵的撫卹權²¹，或關於國有土地的使用程序²²，或取得私有財產的問題。此外，它還(c) 包括必須在個案中根據所涉權利性質進行評估的程序。
17. 另一方面，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句所規定的訴諸法院或法庭的權利，在國內法未授予相關人員任何權利的情況下，並不適用。為此，委員會認為下列案

¹⁶ 例如，如果某類罪犯或罪行不由陪審團審判(見結論性意見，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CCPR/CO/73/UK(2001)，第 18 段。

¹⁷ 第 1015/2001 號來文，Perterer 訴奧地利案，第 9.2 段。

¹⁸ 第 112/1981 號來文，Y.L. 訴加拿大案，第 9.1 及 9.2 段。

¹⁹ 第 441/1990 號來文，Casanovas 訴法國案，第 5.2 段。

²⁰ 第 454/1991 號來文，GarciaPons 訴西班牙案，第 9.3 段。

²¹ 第 112/1981 號來文，Y.L. 訴加拿大案，第 9.3 段。

²² 第 779/1997 號來文，Äärelä 及 Näkkäläjätvi 訴芬蘭案，第 7.2 至第 7.4 段。

例不適用本規定：在公務制度中國內法未給予任何陞遷的權利，²³被任命為法官²⁴或由行政機構對死刑給予減刑。²⁵此外，在下列情況下，並不構成對「民事訴訟案件」的權利及義務的確定：所涉個人之身分屬於受到高度行政管理所採取措施，這種措施並不等於諸如對公務員²⁶、武裝部隊成員或受刑人進行刑事制裁的紀律措施。這項保障也不適用於引渡、驅逐及遣送出境程序。²⁷雖然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句未規定在這些案件及類似案件中訴諸法院及法庭的權利，但仍可適用其他程序保障。²⁸

18. 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法庭」的概念指依法設立的機關，不論其名稱如何，須獨立於政府的行政及立法機關或在司法性質的訴訟中裁定具體案件的法律事項時，享有司法獨立性。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句保障所有人在被指控刑事犯罪時，可以由上述法院審判。這項權利不能受到限制，刑事罪行由法院之外的機關判處時均違反本條規定。同樣，在確定一件案件的權利及義務時，其工作至少應在訴訟某一階段由該句涵義內的法庭作出。締約國如未能設立合格的法庭確定這種權利及義務，或未能使具體案件得以訴諸此類法庭，且若這種限制並非以國內法為依據，亦非為達到合理目的，例如正當司法運作所必須的，或以國際法規定管轄的例外情形，例如以豁免為依據，或如果個人訴諸法院時受到的限制損及此項權利的主旨，就是違反第十四條。
19. 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合格、獨立及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的規定是一項絕對的權利，不得有任何例外。²⁹獨立性的要求尤其是指程序及選任法官的條件，以及任職直到法定退休年齡或在規定情況下取得任期保障，陞遷、調職、停職及中止職務的條件，以及不受行政部門及立法機構的政治干預。各國應採取具體措施，保證司法機關的獨立性，制定或透過法律，規定司法人員的任命、薪酬、任期、陞遷、停職及中止職務及對他們採取紀律制裁的明確程序及客觀的標準，確保他們的裁判不受政治干擾。³⁰司法機關及行政機構的職

²³ 第 837/1998 號來文，Kolanowski 訴波蘭案第 6.4 段。

²⁴ 第 972/2001 號來文，Kazantzis 訴塞普勒斯案第 6.5 段；第 943/2000 號來文，Jacobs 訴比利時案，第 8.7 段及第 1396/2005 號來文，RiveraFernández 訴西班牙案第 6.3 段。

²⁵ 第 845/1998 號來文，Kennedy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案，第 7.4 段。

²⁶ 第 1015/2001 號來文，Perterer 訴奧地利案，第 9.2 段(紀律措施；免職)。

²⁷ 第 1341/2005 號來文，Zundel 訴加拿大案，第 6.8 段，第 1359/2005 號來文，Esposito 訴西班牙案，第 7.6 段。

²⁸ 見以下第 62 段。

²⁹ 第 263/1987 號來文，GonzalezdelRio 訴秘魯案，第 5.2 段。

³⁰ 結論性意見，斯洛伐克，CCPR/C/79/Add.79(1997)，第 18 段。

能及權限如混淆不清或行政機構能控制或指揮司法機關，這種情況是不符合獨立法院的概念的。³¹有必要保護法官不受利益衝突及恐嚇之影響。為保障他們的獨立性，法官的地位，包括其任期、獨立性、安全、適足薪酬、任職條件、退休金及退休年齡均應根據法律適當作出規定。

20. 法官的免職只能根據由《憲法》或法律規定之確保客觀及公正的公平程序為之。唯有嚴重失職或不勝任的情況，才能免去法官的職務。由行政部門免去法官的職務，例如在任期屆滿之前免去其職務，而不提出具體理由，又未向其提供有效抗辯免職的司法保護，此種情況違反司法機關獨立性原則。³²例如，行政機構未依法律程序即以貪污為由免去職務，亦違反法官獨立性原則。³³
21. 公正性的要求涉及兩方面。第一，法官判決時不得受其個人成見或偏見之影響，不可對其審判案件預存定見，也不得為當事一方增加不當的利益而損及另一當事方。³⁴第二，法院在合理觀察者審視下來看也必須是公正的。例如，根據國內法規，由本應被取消資格的法官參加審理，而使審判深受影響者，通常不能被視為是公正審判。³⁵
22. 第十四條的規定適用於該條規定範圍內的所有法院及法庭，不論他們是普通法院及法庭，或是特別法院及法庭。委員會指出，許多國家設有審判平民的軍事法院或特別法院。《公約》裡不禁止由軍事法院或特別法院審判平民，但要求這種審判完全符合第十四條規定，其保障不得因這類法院具有軍事或特別性質而遭限制或變更。委員會還指出，從公平、公正及獨立司法的角度來看，由軍事法院或特別法院審判平民，可能產生嚴重的問題。因此，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這種審判在依照第十四條規定真正獲得充分保障的條件下進行。由軍事法院或特別法院審判平民，只能在例外情況下進行，³⁶只限於締約國能證明，採用這種審判是必要的，並能提出客觀及充分理由證明是合理的，並表明就案件之個人及罪行性質而言，普通的民事法院無法進行審判。³⁷

³¹ 第 468/1991 號來文，OlóBahamonde 訴赤道幾內亞案，第 9.4 段。

³² 第 814/1998 號來文，Pastyjgiv 訴白俄羅斯案，第 7.3 段。

³³ 第 933/2000 號來文，MundyoBusyo 等人訴剛果民主共和國案，第 5.2 段。

³⁴ 第 387/1989 號來文，Karttunen 訴芬蘭案，第 7.2 段。

³⁵ 同上。

³⁶ 另見 1949 年 8 月 12 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第六十四條，及關於《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的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2004)，第 11 段。

³⁷ 見第 1172/2003 號來文，Madami 訴阿爾及利亞案，第 8.7 段。

23. 有些國家在打擊恐怖活動的措施內，採用「匿名法官」特別法院，這種法院由不具名的法官組成。這種法院的匿名法官的身分及地位即使能由獨立機構加以核實，往往因被告無法知曉法官的身分及地位而漏洞百出，而且也因為下列情況而有偏差，例如排除公眾，甚或被告或其代表³⁸無法出庭；³⁹聘請自己選擇的辯護人權利受到限制；⁴⁰嚴格限制或剝奪與其辯護人接觸的權利，尤其是在單獨監禁的情況下；⁴¹辯護人遭到威脅；⁴²準備案件的時間不夠；⁴³或嚴格限制或剝奪傳喚及對質證人的權利，包括禁止詰問某類證人，如負責逮捕及偵訊的警察。⁴⁴法院不論是否由匿名法官組成，在上述情況下，都無法滿足公平審判的基本標準，尤其是關於法院必須是獨立及公正的規定。⁴⁵
24. 在國家的法律制度承認依習慣法設立的法院或宗教法院，由其執行或委託他們履行司法工作的情況下，第十四條亦息息相關。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國家才能承認這類法院判決的拘束力：這類法院審判簡易民事案件及輕微刑事案件；訴訟能滿足公平審判及《公約》其他有關保障的要求，其判決應由國家法院依照《公約》規定的保障加以認可。受影響的任何人可透過符合《公約》第十四條規定的程序質疑其判決。儘管如此，這些原則乃是確保受依習慣法設立的法院及宗教法院影響者享有《公約》權利的國家義務。
25. 公平審判的概念包括得到公平及公開審問的保障。訴訟公平意謂不受任何一方以任何動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壓力或恐嚇或侵擾。例如，在刑事訴訟中，法院若容忍被告面對公眾在法庭中表示的敵對情緒或對其中一方表示支持，從而損及辯護權⁴⁶或具有同樣後果的敵意表現，審判就不是公平。法院

³⁸ 第 1298/2004 號來文，Becerra Barney 訴哥倫比亞案，第 7.2 段。

³⁹ 第 577/1994 號來文，PolayCampos 訴秘魯案，第 8.8 段，第 678/1996 號來文，GutierrezVivanco 訴秘魯案，第 7.1 段，第 1126/2002 號來文，CarranzaAlegre 訴秘魯案，第 7.1 段。

⁴⁰ 第 678/1996 號來文，GutierrezVivanco 訴秘魯案，第 7.1 段。

⁴¹ 第 577./1994 號來文，PolayCampos 訴秘魯案，第 8.8 段；第 1126/2002 號來文，CarranzaAlegre 訴秘魯案，第 7.5 段。

⁴² 第 1058/2002 號來文，VargasMas 訴秘魯案，第 6.4 段。

⁴³ 第 1125/2002 號來文，QuispeRoque 訴秘魯案，第 7.3 段。

⁴⁴ 第 678/1996 號來文，GutierrezVivanco 訴秘魯案.第 7.1 段；第 1126/2002 號來文，CarranzaAlegre 訴秘魯案，第 7.5 段；第 1123/2002 號來文，QuispeRoque 訴秘魯案，第 7.3 段，第 1058/2002 號來文，VargasMas 訴秘魯案，第 6.4 段。

⁴⁵ 第 577/1994 號來文，PolayCampos 訴秘魯案，第 8.8 段；第 678/1996 號來文，GutiérrezVivanco 訴秘魯案，第 7.1 段。

⁴⁶ 第 770/1997 號來文，Gridin 訴俄羅斯聯邦案，第 8.2 段。

容忍陪審團表現種族主義態度，⁴⁷或基於種族成見選出陪審團都是損及訴訟程序公正性的例子。

26. 第十四條僅保障程序的公正及公平，不能被解釋為可確保合格之法院不犯錯誤。⁴⁸一般應由《公約》締約國法院在某一案件中審核事實及證據或審核國內法的適用，除非可以確定，其評價或適用具有明顯的任意性質，或相當於明顯錯誤或拒絕正義，或法院違反其獨立性及公平義務。⁴⁹在由陪審團審判的情況下，法官對陪審團作出具體指示也適用同樣標準。⁵⁰
27. 審問公平的另一個重要方面是審判能否迅速進行。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雖然明確就刑事訴訟無故拖延問題作出規定，但民事訴訟也不能以案件複雜或當事方行為為理由加以拖延，這種拖延違反本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公平審判原則。⁵¹如果這種拖延是由於缺少資源及長期經費不足所造成的，應儘可能補充司法工作的預算資源。⁵²
28. 所有刑事案件或涉及民事訴訟案件的審判均應以言詞方式公開進行。審問公開可以確保訴訟透明度，從而是個人及整個社會利益的重要保障。法院應將言詞審判時間及地點的資訊公開給社會大眾，並在合理限制範圍內，為有興趣旁聽的公眾提供充分便利，除此之外，應考量到公眾對案件的潛在興趣及言詞審判的時間。⁵³公開審判的規定並不一定適用所有上訴案件，這種訴訟也可以根據書面陳述進行，⁵⁴也不適用於公訴人及其他政府機關作出的審前決定。⁵⁵
29. 第十四條第一項確認法院有權以民主社會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為

⁴⁷ 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第 3/1991 號來文，Narainen 訴挪威案，第 9.3 段。

⁴⁸ 第 273/1988 號來文，B.d.B. 訴荷蘭案，第 6.3 段；第 1097/2002 號來文，MartínezMercader 等人訴西班牙案，第 6.3 段。

⁴⁹ 第 1188/2003 號來文，Riedl-Riedenstein 等人訴德國案，第 7.3 段；第 886/1999 號來文，《Bondarenko 訴白俄羅斯案》，第 9.3 段；第 1138/2002 號來文，Arenz 等人訴德國案，關於可否受理的決定，第 8.6 段。

⁵⁰ 第 253/1987 號來文，Kelly 訴牙買加案，第 5.13 段；第 349/1989 號來文，Wright 訴牙買加案，第 8.3 段。

⁵¹ 第 203/1986 號來文，MúnozHermoza 訴秘魯案，第 11.3 段；第 514/1992 號來文，Fei 訴哥倫比亞案，第 8.4 段。

⁵² 例如，見結論性意見，剛果民主共和國，CCPR/C/COD/CO/3(2006)，第 21 段，中非共和國，CCPR/C/CAF/CO/2(2006)，第 16 段。

⁵³ 第 215/1986 號來文，VanMeurs 訴荷蘭案，第 6.2 段。

⁵⁴ 第 301/1988 號來文，R.M. 訴芬蘭案，第 6.4 段。

⁵⁵ 第 819/1998 號來文，Kavanagh 訴愛爾蘭案，第 10.4 段。

理由，或當訴訟當事的私生活利益要求時，或法院認為公開審判會損害司法利益因而有嚴格必要拒絕所有或部分社會大眾列席旁聽。除這種例外情況，審判應開放給一般民眾包括新聞界參加，不應只限於某幾種人。即便拒絕民眾列席旁聽，判決結果包括主要調查的結果、證據及法律推論應予公開，除非涉及青少年的利益、婚姻爭端或兒童監護權另有規定。

四、無罪推定

30. 根據第十四條第二項，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⁵⁶被告通常不得在審判中戴上手銬或被關在籠中，或將其指成危險罪犯的方式出庭。媒體應避免做出會損及無罪推定原則的報導。此外，審前羈押時間的長短並不作為說明罪行情況及嚴重程度指標。⁵⁷拒絕保釋⁵⁸或在民事訴訟中的賠償責任判決⁵⁹並不會損及無罪推定。

五、刑事被告的權利

31.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的所有刑事被告有權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報告被控罪名及案由。這是第十四條中第一項刑事訴訟的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包括未被羈押者，但是不適用於提出指控前的刑事調查。⁶⁰通知逮捕理由是由《公約》第九條第二項另外作出保障的。⁶¹「迅速」瞭解被指控的權利要求在有關個人根據國內法受到正式刑事追訴時或被

⁵⁶ 第 770/1997 號來文，Gridin 訴俄羅斯聯邦案，第 3.5 及第 8.3 段。

⁵⁷ 關於《公約》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九條(審前羈押)之間的關係，例如，見義大利結論性意見，CCPR/C/ITA/CO/5(2006)，第 14 段，及阿根廷結論性意見，CCPR/CO/70/ARG(2000)，第 10 段。

⁵⁸ 第 788/1997 號來文，Cagas、Butin 及 Astillero 訴菲律賓案，第 7.3 段。

⁵⁹ 第 207/1986 號來文，Moraël 訴法國案，第 9.5 段；第 408/1990 號來文，W.J.H. 訴荷蘭案，第 6.2 段；第 432/1990 號來文，W.B.E. 訴荷蘭案，第 6.6 段。

⁶⁰ 第 1056/2002 號來文，Khachatryan 訴亞美尼亞案，第 6.4 段。

⁶¹ 第 253/1987 號來文，Kelly 訴牙買加案，第 5.8 段。

這樣公開指控時立即得到訊息⁶²。可以用口頭 – 如果後來經書面確認 – 或書面通知指控來滿足第三項第一款的具體要求，但訊息必須說明指控所依據的法律及聲稱的一般事實。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儘管被告缺席，但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通知被告有關指控及審判。⁶³

32.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及便利準備他的抗辯，並與他自己選任的辯護人聯絡。該條是公平審判及適用「武器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⁶⁴在被告是貧困者的情況下，只有在審前及審判期間免費提供通譯，才可能確保與辯護人的聯絡。⁶⁵什麼構成「充分時間」取決於每起案件的情況。如果辯護人合理地認為準備答辯的時間不足，他們有責任請求休庭。⁶⁶除非法官發現或應發現辯護人的行為違反司法利益，否則締約國不必為該辯護人的行為負責。⁶⁷如休庭的請求合理，則有義務批准，特別是在被告受到嚴重的刑事追訴，並且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抗辯。⁶⁸
33. 「足夠的便利」必須包括能夠閱覽文件及其他證據；這必須涵蓋檢方計劃在法庭上針對被告提出的全部資料或可免於刑責的資料。⁶⁹開脫罪責的資料應當不僅包括證明無罪的資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於抗辯的證據(比如，證明自白非出於自願)。在指稱證據是在違反《公約》第七條獲得的情況下，必須提供關於這類證據獲得情況的資訊，以評估這一指控。如果被告不懂訴訟所用語言，但由熟悉該語言的辯護人代理，則向辯護人提供案件中的有關文件可能便已足夠。⁷⁰
34. 與辯護人的聯絡權要求及時批准被告與辯護人聯繫。辯護人應當能夠私下會

⁶² 第 1128/2002 號來文，MárquesdeMorais 訴安哥拉案，第 5.4 段及第 253/1987 號來文，Kelly 訴牙買加案，第 5.8 段。

⁶³ 第 16/1977 號來文，Mbenge 訴薩伊案，第 14.1 段。

⁶⁴ 第 282/1988 號來文，Smith 訴牙買加案，第 10.4 段；第 226/1987 號來文及第 256/1987 號來文。Sawyers、Mclean 及 Mclean 訴牙買加案，第 13.6 段。

⁶⁵ 見第 451/1991 號來文，Harward 訴挪威案，第 9.5 段。

⁶⁶ 第 1128/2002 號來文，Morais 訴安哥拉案，第 5.6 段。同樣，第 349/1989 號來文，Wright 訴牙買加案，第 8.4 段；第 272/1988 號來文，Thomas 訴牙買加案，第 11.4 段；第 230/87 號來文，Henry 訴牙買加，第 8.2 段；第 226/1987 及 256/1987 號來文，Sawyers、Mclean 及 Mclean 訴牙買加案，第 13.6 段。

⁶⁷ 第 1128/2002 號來文，MárquesdeMorais 訴安哥拉案，第 5.4 段。

⁶⁸ 第 913/2000 號來文，Chan 訴蓋亞那案，第 6.3 段；第 594/1992 號來文，Phillip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案，第 7.2 段。

⁶⁹ 見加拿大結論性意見，CCPR/C/CAN/CO/5(2005)，第 13 段。

⁷⁰ 第 451/1991 號來文，Harward 訴挪威案，第 9.5 段。

見委託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聯絡。⁷¹另外，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涉。

35.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被告受審時間不被無故拖延的權利。這不僅旨在避免使被告過久處於命運不定的狀態，並且 - 如果在審判期間被羈押 - 旨在確保這類剝奪自由不超過具體案件情況的需要，而且符合司法的利益。必須根據每一案件的具體情況評估什麼才是合理；⁷² 主要兼顧到案件的複雜性、被告行為以及行政及司法機關處理案件的方式。在法院不允許保釋被告的情況下，必須儘快地審判他們。⁷³ 這一保障不僅涉及正式提出指控與應開庭審判之間的時間，而且還涉及直至上訴作出最後判決的時間。⁷⁴ 所有階段，無論是第一審或上訴，都不得「不當拖延」。
36.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含有三個不同保障。第一，要求被告有權到庭受審。在某些情況下，為適當進行司法有時允許缺席審判；比如，儘管及時事先將審判通知被告，但被告拒絕行使到庭權利。因此，只有採取必要措施及時傳喚被告並事先通知其審判的日期及地點，請其到庭，這類審判才符合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⁷⁵
37. 第二，如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所有遭刑事追訴的被告有權親自替自己辯護或透過自己選擇的律師援助辯護，並有權被通知他享有這項權利。這一權利涉及到互不排斥的兩類辯護。有辯護人協助者有權在職業責任限度內對其辯護人作關於受理案件的指示，代表自己作證。同時，《公約》所有正式語言的措詞都很明確，規定由本人「或」由自己所選擇的律師援助進行辯護，因此被告有可能拒絕任何辯護人的協助。然而，這一無辯護人的自我辯

⁷¹ 第 1117/2002 號來文，Khomidova 訴塔吉克案，第 6.4 段；第 907/2000 號來文，Siragev 訴烏茲別克案，第 6.3 段；第 770/1997 號來文，Gridin 訴俄羅斯聯邦案，第 8.5 段。

⁷² 參見，例如第 818/1998 號來文，Sextus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案，第 7.2 段關於被告受到死刑罪行指控與無具體情況合理說明延誤而開始審判之間的 22 個月。在第 537/1993 號來文，Kelly 訴牙買加案，第 5.11 段中，指控及開始審判之間延誤 18 個月未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也參見第 676/1996 號來文，Yasseen 及 Thomas 訴蓋亞那案，第 7.11 段(上訴庭判決與開始重審之間延誤兩年)及第 938/2000 號來文，Siewpersaud、Sukhram 及 Persaud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案，第 6.2 段(締約國未說明延誤的理由，而整個刑事審判過程幾乎長達 5 年)。

⁷³ 第 818/1998 號來文，Sextus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案，第 7.2 段。

⁷⁴ 第 1089/2002 號來文，Rouse 訴菲律賓案，第 7.4 段；第 1085/2002 號來文，Taright、Touadi、Remli 及 Yousfi 訴阿爾及利亞案，第 8.5 段。

⁷⁵ 第 16/1977 號來文，Mbenge 訴薩伊案，第 14.1 段；第 699/1996 號來文，Maleki 訴義大利案，第 9.3 段。

護權不是絕對的。在具體審判中，出於司法考量可能會違背被告的意願而要求指定辯護人，特別是當其嚴重及不斷干擾進行適當審判或面臨嚴重指控，卻無法親自為自己辯護時、或必須保護易受傷害的證人在受被告詰問時不受威脅及恫嚇。然而，對被告親自為自己辯護願望的任何限制，必須有客觀及足以重大的目的，不得超越維護司法利益所必要的程度。因此，國內法應當避免絕對地禁止個人在刑事訴訟中無辯護人協助，親自為自己答辯的權利。⁷⁶

38. 第三，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保障被告於法院認為審判有必要時為其指定辯護人辯護的權利，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在決定是否「有必要」應指定辯護人時，罪行的嚴重程度很重要。⁷⁷這與在上訴階段具有勝訴的某些客觀機會一樣。⁷⁸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必定都須在訴訟所有階段得到辯護人的有效協助。⁷⁹政府機關根據這一規定提供的辯護人必須能夠有效地代理被告。與個人所僱辯護人的案件不同，⁸⁰行為公然不當及能力不足，例如在死刑案中不經商量即撤回上訴⁸¹或在這類案件中證人作證時缺席，⁸²都可能引發有關締約國對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的責任，但前提是法官認為辯護人的行為不符合司法利益。⁸³如果法院及其他有關機關妨礙指定的辯護人有效地行使職責，也違反該條。⁸⁴
39.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五款保障被告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對於確保被告及其辯護人進行有效辯護，並因此保障被告擁有同樣法律權力促使證人出庭及像檢方一樣詰問任何證人，作為武器平等原則適用的這一保障很重要。然而，這並不提供一個無限地讓被告或其辯護人所請求之任何證人出庭的權利，而僅是有權讓那些與答辯有關的證人出庭，並有適當機會在審判的某個階段訊問及反駁

⁷⁶ 第 1123/2002 號來文，Correia de Matos 訴葡萄牙案，第 7.4 及 7.5 段。

⁷⁷ 第 646/1995 號來文，Lindon 訴澳大利亞案，第 6.5 段。

⁷⁸ 第 341/1988 號來文，Z.P. 訴加拿大案，第 5.4 段。

⁷⁹ 第 985/2001 號來文，Aliboeva 訴塔吉克案，第 6.4 段；第 964/2001 號來文，Saidova 訴塔吉克案，第 6.8 段；第 781/1997 號來文，Aliev 訴烏克蘭案，第 7.3 段；第 554/1993 號來文，LaVende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案，第 58 段。

⁸⁰ 第 383/1989 號來文，H.C. 訴牙買加案，第 6.3 段。

⁸¹ 第 253/1987 號來文，Kelly 訴牙買加案，第 9.5 段。

⁸² 第 838/1998 號來文，Hendricks 訴蓋亞那案，第 6.4 段，關於初審證人作證其間而提交人律師缺席的案件，參見第 775/1997 號來文，Brown 訴牙買加案，第 6.6 段。

⁸³ 第 705/1996 號來文，Taylor 訴牙買加案，第 6.2 段；第 913/2000 號來文，Chan 訴蓋亞那案，第 6.2 段；第 980/2001 號來文，Hussain 訴模里西斯案，第 6.3 段。

⁸⁴ 第 917/1996 號來文，Arutyunyan 訴烏茲別克案，第 6.3 段。

- 證人。在這些限度內，並受關於違反第七條所獲之陳述、認罪及其他證據的使用的限制，⁸⁵首先由締約國國內立法機構決定證據可否接受及法院如何評估。
40.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映刑事訴訟中公平及武器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⁸⁶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院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答辯，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通譯的協助。⁸⁷
41. 最後，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⁸⁸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⁸⁹。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⁹⁰

六、青少年

42. 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青少年應當至少享有《公約》第十四條給成年人提供的同樣保障及保護。另外，青少年需要特別的保護。在刑事訴訟中，他們尤其應當直接得到所受指控的通知，並且在當情況下透過其父母或法律監護人在準備及提出答辯時得到適當協助；在有辯護人、其他適當協助以及父母或法律監護人出庭的情況下，特別是考量到其年齡及處境，應當儘快在公正審理中

⁸⁵ 見以上第 6 段。

⁸⁶ 第 219/1986 號來文，Guesdon 訴法國案，第 10.2 段。

⁸⁷ 同上。

⁸⁸ 第 1208/2003 號來文，《Kurbonov 訴塔吉克案》，第 6.2-6.4 段；第 1044/2002 號來文，Shukurova 訴塔吉克案，第 8.2-8.3；第 1033/2001 號來文，Singarasa 訴斯里蘭卡案，第 7.4 段；第 912/2000 號來文，Deolall 訴蓋亞那案，第 5.1 段；第 253/1987 號來文，Kelly 訴牙買加案，第 5.5 段。

⁸⁹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第十五條；關於使用違反《公約》第七條所獲得的其他證據，見以上第 6 段。（編輯者註：註 89 為一般性意見英文版有，但簡體中文版所遺漏。）

⁹⁰ 第 1033/2001 號來文，Singarasa 訴斯里蘭卡案，第 7.4 段；第 253/1987 號來文，Kelly 訴牙買加案，第 7.4 段。

得到審判，除非這被視為不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應當儘可能避免在審前及審判期間進行羈押。⁹¹

43. 各國應當採取措施，建立適當的少年刑事司法制度，以確保青少年得到與其年紀相當的處遇。重要的是規定一個最低年齡；該年齡以下的兒童及少年不應當受刑事審判；該年齡應考量到其身心發育尚不成熟。
44. 在適當情況下，特別是在有利於觸犯刑法禁止行為的青少年重新做人的情況下，應當考量採取刑事訴訟以外的措施，比如犯罪者及受害人之間的調解、與犯罪者家庭會談、諮詢或社區服務、或教育方案，條件是這些措施符合本《公約》及其他有關國際人權標準的規定。

七、上級法院的覆判

45. 《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凡被判定有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如各種不同語言的用詞表述(*crime*、*infractio*n、*delito*)顯示，該保障不僅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既然這是《公約》承認的權利，並非僅由國內法規定，因此本條中的「依法」一詞並非旨在將覆判的根本權利交由締約國任意決定。依法的措詞實際上指涉確定上級法院的覆判方式，⁹²以及哪一法院根據《公約》有責任進行覆判。第十四條第五項不要求各締約國規定多級上訴。⁹³然而該項提到國內法；這應解釋為：如果國內法提供更多級的上訴，為有罪判決者必須能夠有效向每層級提出上訴。⁹⁴
46. 第十四條第五項並不適用於法律訴訟中確定權利及義務的程序⁹⁵或刑法上訴審理之外的任何其他程序，比如關於憲法上的請求。⁹⁶
47. 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的情況不僅包括第一審法院判決如果是終審的，而且還包括在下級法院宣布無罪後上級法院不能根據國內法覆判上訴法院⁹⁷或終審

⁹¹ 見關於第二十四條(兒童權利)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1989)，第 4 段。

⁹² 第 1095/2002 號來文，GomarizValera 訴西班牙案，第 7.1 段；第 64/1979 號來文，SalgardeMontejo 訴哥倫比亞案，第 10.4 段。

⁹³ 第 1089/2002 號來文，Rouse 訴菲律賓案，第 7.6 段。

⁹⁴ 第 230/1987 號來文，Henry 訴牙買加案，第 8.4 段。

⁹⁵ 第 450/1991 號來文，I.P. 訴芬蘭案，第 6.2 段。

⁹⁶ 第 352/1989 號來文，Douglas、Gentles、Kerr 訴牙買加案，第 11.2 段。

⁹⁷ 第 1095/2002 號來文，GomarizValera 訴西班牙案，第 7.1 段。

法院的為有罪判決。⁹⁸當一國的最高法院既是第一審又是唯一審判法院時，並不因為有關締約國最高法院進行審判這一事實而可以抵銷獲得上級法院覆判的任何權利；相反，除非有關締約國就此作出保留，這一制度不符合《公約》。⁹⁹

48. 第十四條第五項所規定的上級法院覆判為有罪判決及判刑的權利，要求締約國有義務根據充分證據及法律、為有罪判決及判刑而進行實質性覆判，正如允許正當審查案件性質的程序一樣。¹⁰⁰僅限於覆判為有罪判決的形式或法律問題，而根本不考量事實情況，這並不符合《公約》的要求。¹⁰¹然而，只要法院的覆判能夠研判案件的事實面向，則第十四條第五項不要求完全重新審判或「審理」¹⁰²。因此，比如說，如果上級法院詳盡地審查對為有罪判決者的指控，考量在審判及上訴時提交的證據，發現具體案件中有足夠犯罪證據而證明有罪，就不違反《公約》。¹⁰³
49. 如果為有罪判決者有權得到第一審法院推理正當的書面判決書、以及有效行使上訴權所需的至少第一級上訴法院 - 在國內法規定多級上訴的情況下¹⁰⁴的其他文件 - 比如審判紀錄，則為有罪判決得到覆判的權利就能夠有效行使。¹⁰⁵如果違反同一條第三項第三款而不當延誤上級法院的覆判，則已損害該權利的有效性而且也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¹⁰⁶

⁹⁸ 第 1073/2002 號來文，Terrón 訴西班牙案，第 7.4 段。

⁹⁹ 同上。

¹⁰⁰ 第 1100/2002 號來文，Bandajevsky 訴白俄羅斯案，第 10.13 段；第 985/2001 號來文，Aliboeva 訴塔吉克案，第 6.5 段；第 973/2001 號來文，Khalilova 訴塔吉克案，第 7.5 段；第 623-627/1995 號來文，Domukovsky 等人訴喬治亞案，第 18.11 段；第 964/2001 號來文，Saidova 訴塔吉克案，第 6.5 段；第 802/1998 號來文，Rogerson 訴澳大利亞案，第 7.5 段；第 662/1995 號來文，Lumley 訴牙買加案，第 7.3 段。

¹⁰¹ 第 701/1996 號來文，GómezVázquez 訴西班牙案，第 11.1 段。

¹⁰² 第 1110/2002 號來文，Rolando 訴菲律賓案，第 4.5 段；第 984/2001 號來文，Juma 訴澳大利亞案，第 7.5 段；第 536/1993 號來文，Perera 訴澳大利亞案，第 6.4 段。

¹⁰³ 例如，第 1156/2003 號來文，PérezEscolar 訴西班牙案，第 3 段；第 1389/2005 號來文，BertelliGálvez 訴西班牙案，第 4.5 段。

¹⁰⁴ 第 903/1999 號來文，VanHuls 訴荷蘭案，第 6.4 段；第 709/1996 號來文，Bailey 訴牙買加案，第 7.2 段；第 663/1995 號來文，Morrison 訴牙買加案，第 8.5 段。

¹⁰⁵ 第 662/1995 號來文，Lumley 訴牙買加案，第 7.5 段。

¹⁰⁶ 第 845/1998 號來文，Kennedy 千里達及托巴哥案，第 7.5 段；第 818/1998 號來文，Sextus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案，第 7.3 段；第 750/1997 號來文，Daley 訴牙買加案，第 7.4 段；第 665/1995 號來文，Brown 及 Parish 訴牙買加案，第 9.5 段；第 614/1995 號來文，Thomas 訴牙買加案，第 9.5 段；第 590/1994 號來文，Bennet 訴牙買加案，第 10.5 段。

50. 只適用於已經開始執行判決的覆判制度，不符合第十四條第五項的規定，無論這類覆判是否可由為有罪判決者要求或取決於法官或檢察官的裁量權。¹⁰⁷
51. 就死刑案而言，上訴權特別重要。覆判一名為有罪判決原住民死刑判決的法院如拒絕提供律師辯護，不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而且也同時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這因為在此種情況下，拒絕提供上訴的律師辯護，實際上排除由上級法院有效地覆判為有罪判決及判刑。¹⁰⁸如果辯護人不打算在法庭上作任何答辯，但沒有通知被告，從而剝奪其尋找替代辯護人以在上訴法院陳述的機會，則也侵害為有罪判決獲得覆判的權利。¹⁰⁹

八、誤判案的賠償

52. 根據第《公約》第十四條第六項，如果有罪判決被推翻，或根據新的或最新發現的事實最終表明有誤判而赦免，則應當依法向終審為有罪判決及因這樣為有罪判決而遭受懲罰的人支付賠償。¹¹⁰各締約國有必要制定立法，確保可實際支付本條規定的賠償，並且在合理期限內支付賠償。
53. 如果證明完全及部分是由於被告人的原因而未能及時發現這類重要事實，則不適用此保障；國家在這種案件中應承擔舉證責任。另外，如果上訴推翻有罪判決(比如在判決成為最終判決之前、¹¹¹或赦免是屬於人道性質或裁量性質的赦免、或出於衡平考量)，則不意味著有誤判，不須賠償。¹¹²

九、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54. 《公約》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這反映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的原則。該條禁止將已為有罪判決或宣告無罪的人再次

¹⁰⁷ 第 1100/2002 號來文，Bandajevsky 訴白俄羅斯案，第 10.13 段；第 836/1998 號來文，Gelazauskas 訴立陶宛案，第 7.2 段。

¹⁰⁸ 第 554/1993 號來文，LaVende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案，第 5.8 段。

¹⁰⁹ 見第 750/1997 號來文，Daley 訴牙買加案，第 7.5 段；第 680/1996 號來文，Gallimore 訴牙買加案，第 7.4 段；第 668/1995 號來文，Smith 及 Stewart 訴牙買加案，第 7.3 段；另見第 928/2000 號來文，Sooklal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案，第 4.10 段。

¹¹⁰ 第 963/2001 號來文，Uebergang 訴澳大利亞案，第 4.2 段；第 880/1999 號來文，Irving 訴澳大利亞案，第 8.3 段；第 408/1990 號來文，W.J.H. 訴荷蘭案，第 6.3 段。

¹¹¹ 第 880/1999 號來文，Irving 訴澳大利亞案，第 8.4 段；第 868/1999 號來文，Wilson 訴菲律賓案，第 6.6 段。

¹¹² 第 89/1981 號來文，Muhonen 訴芬蘭案，第 11.2 段。

- 帶上同一法院，或為同一犯罪帶上另一法院，因此，比如說，民事法院已經宣告無罪的人不能在軍事或特別法院上就同一罪行再次受審。第十四條第七項並不禁止缺席判決為有罪判決的人要求重新審判，但對第二次定罪適用。
55. 重複懲罰不遵守一再發出的服兵役令的依信念拒服兵役者，可構成懲罰同一罪行，如果這一拒絕是出於同一不變的信念上的決定的。¹¹³
56. 如果上級法院推翻一項定罪並下令再審，也不會違反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的禁止。¹¹⁴另外，這項規定不禁止特殊情況允許的重新進行刑事審判；例如，發現判處無罪時無法提供或不知道的證據。
57. 這一保障僅適用於刑事犯罪，而非《公約》第十四條所指刑事處罰之外的紀律措施。¹¹⁵另外，它不保證兩個以上國家之法院的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¹¹⁶然而，這一理解不應當削弱各國透過國際公約而防止重新審判同一刑事罪行的努力。¹¹⁷

十、第十四條與《公約》其他條款之間的關係

58. 《公約》第十四條作為一套程序上的保障，通常在執行《公約》更實質性的保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像是必須從一件訴訟案件中確定一人刑事追訴及其權利及義務的角度來考量這些保障。從程序上來說，與《公約》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有效救濟權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總而言之，一旦出現違反第十四條保障的情況，都應當遵守該條規定。¹¹⁸然而，就由上級法院覆判為有罪判決及判刑的權利而言，當援引向上訴法院上訴的權利時，《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相對第二條第三項而言具有特別法的性質。¹¹⁹
59. 在審判最終處以死刑的案件中，嚴格遵守公平審判的保障特別重要。審判未遵守《公約》第十四條而最終判以死刑，構成剝奪生命權(《公約》第六條)。¹²⁰

¹¹³ 見聯合國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第 36/1999 號意見(土耳其)，E/CN.4/2001/14/Add.1，第 9 段；第 24/2003 號意見(以色列)，E/CN.4/2005/6/Add.1，第 30 段。

¹¹⁴ 第 277/1988 號來文，TeránJijón 訴厄瓜多案，第 5.4 段。

¹¹⁵ 第 1001/2001 號來文，GerardusStrik 訴荷蘭案，第 7.3 段。

¹¹⁶ 第 692/1996 號來文，A.R.J 訴澳大利亞案，第 6.4 段；第 204/1986 號來文，A.P. 訴義大利案，第 7.3 段。

¹¹⁷ 參見，例如，《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二十條第三項。

¹¹⁸ 如第 1033/2001 號來文，Singarasa 訴斯里蘭卡案，第 7.4 段；第 823/1998 號來文，Czernin 訴捷克共和國案，第 7.5 段。

¹¹⁹ 第 1073/2002 號來文，Terrón 訴西班牙案，第 6.6 段。

¹²⁰ 例如，第 1044/2002 號來文，Shakurova 訴塔吉克案，第 8.5 段(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60. 不當對待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並強迫其在脅迫下作出自白或簽署自白，兩者均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第七條關於禁止的不被強迫作不利於自己的證言或強迫承認犯罪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¹²¹
61. 如果某人有犯罪嫌疑同時根據《公約》第九條被羈押，並受到犯罪指控，但未予審判，也可能同時違反《公約》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載禁止無故拖延審判的規定。¹²²
62. 《公約》第十三條的程序性保障納入也反映在第十四條中的正當程序概念¹²³，因此應當根據後一條款的精神來解釋。就國內法授權司法機關來決定驅逐或遣送出境而言，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法院及法庭前人人平等的保障及其所含的公正、公平與武器平等原則。¹²⁴然而，在驅逐作為刑事制裁或違反驅逐令依刑法可受處罰的情況下，則適用第十四條的所有相關保障。
63. 刑事訴訟的進行方式可能影響到行使及享有《公約》第十四條之外的權利及保障。因此，比如說，針對記者發表某些文章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提起的誹謗刑事訴訟數年懸而未決，可能導致被告處境不安及受恐嚇的情況，並因此具有不當限制其言論自由權（《公約》第十九條）的令人不寒而慄的影響。¹²⁵同樣，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拖延刑事訴訟多年，並且被告必須在訴訟未決期間留在該國，則可能侵害《公約》第十二條第二項所保障的個人離開本國的權利。¹²⁶
64. 《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違反該條而解除法官職務可能違反這一保障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的法院獨

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第 915/2000 號來文，Ruzmetov 訴烏茲別克案，第 7.6 段(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第 913/2000 號來文，Chan 訴蓋亞那案，第 5.4 段(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 1167/2003 號來文，Rayos 訴菲律賓案，第 7.3 段(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

¹²¹ 第 1044/2002 號來文，Shakurova 訴塔吉克案，第 8.2 段；第 915/2000 號來文，Ruzmetov 訴烏茲別克案，第 7.2 段及第 7.3 段；第 1042/2001 號來文，Boimurodov 訴塔吉克案，第 7.2 段以及許多其他來文。關於禁止接受違反第七條所獲證據，見以上第 6 段及第 41 段。

¹²² 第 908/2000 號來文，Evans 訴千里達及托巴哥案，第 6.2 段；第 838/1998 號來文，Hendricks 訴蓋亞那案，第 6.3 段，及許多其他來文。

¹²³ 第 1051/2002 號來文，Ahani 訴加拿大案，第 10.9 段。另見第 961/2000 號來文，Everett 訴西班牙案，第 6.4 段(引渡)，第 1438/2005 號來文，TaghiKhadje 訴荷蘭案，第 6.3 段。

¹²⁴ 見第 961/2000 號來文，Everett 訴西班牙案，第 6.4 段。

¹²⁵ 第 909/2000 號來文，MujuwanaKankanamge 訴斯里蘭卡案，第 9.4 段。

¹²⁶ 第 263/1987 號來文，GonzalesdelRio 訴秘魯案，第 5.2 段及 5.3 段。

立。¹²⁷

65. 程序法或其適用如有以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列任何一種標準為依據的區分，或無視第三條所規定的男女有權平等享有《公約》第十四條規定的保障，則不僅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的規定，而且還構成歧視。¹²⁸

¹²⁷ 第 933/2000 號來文，MundyoBusyo 等人訴剛果民主共和國案，第 5.2 段；第 814/1998 號來文，Pastukhov 訴白俄羅斯案，第 7.3 段。

¹²⁸ 第 202/1986 號來文，AtodelAvellanal 訴秘魯案，第 10.1 段及 10.2 段。